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於公共屋邨提供銀行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在公共屋邨提供銀行設施的事宜。

背景

2.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首要責任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能力可以負擔的居所，並會按情況在公共屋邨為居民和社區提供各類非住宅設施，例如零售、福利及停車場等設施。
3. 在規劃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非住宅設施時，房委會會依據政府的相關政策和要求，並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持份者例如區議會的意見。同時，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擬建發展項目的規模、鄰近設施的供應，以及有關設施在營運和財政上的可行性等。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房委會轄下非住宅設施的室內樓面面積約共有 178 萬平方米。
4. 社會上不時有意見，要求於公共屋邨提供銀行設施。雖然全港各區均設有銀行設施可供屋邨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使用，房委會仍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於公共屋邨提供銀行設施。在盡量提供銀行設施的同時，我們亦受限於有限的空間，以及其他各類設施例如福利設施、議員辦事處、濕貨街市及其他基本生活所需等相互競爭的需求。

提供銀行設施

5. 我們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持聯繫，以期在公共屋邨提供合適的商舖和地方開設各類銀行設施。

6. 近年，就有較多零售樓面面積的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我們在規劃行業組合時會與銀行聯繫，以盡可能物色合適的商舖配合銀行有意提供的服務種類。至於現有的公共屋邨，我們亦會因應當區的需求盡力物色合適的商舖供銀行租用。不過，有時在進行招標時，銀行或會基於其業務、營運、技術或其他考慮而決定不參與投標。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將有關商舖出租作其他行業的用途。

7. 我們亦嘗試配合銀行在新發展項目及現有屋邨提供有別於傳統銀行分行的服務模式。其中一類模式為自助銀行。為配合銀行提供服務，我們作出更有彈性的安排，以便銀行可安排職員在一些自助銀行當值，為顧客提供協助和個人銀行服務。其中一個例子載於**附件一**。

8. 另外一類服務模式是自動櫃員機，尤其是在一些沒有商舖提供銀行服務的屋邨。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房委會共有 23 個商舖租予銀行提供傳統銀行分行或自助銀行服務，並就於屋邨設置自動櫃員機與銀行簽訂 62 份租約。

9. 再有另外一類服務模式是流動銀行分行。自 2015 年起，我們與金管局及主要銀行合作，在一些公共屋邨設置流動銀行分行。在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流動銀行分行時，我們須考慮在技術上包括供電是否可行、是否有合適和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調頭的泊車位置、會否對居民造成滋擾或阻礙公共和緊急通道等。如屋邨有其他業主^{註1}，我們亦須取得他們的同意才可於屋邨公用地方設置流動銀行分行。

10. 在設置這些流動銀行分行時，我們會向銀行發出暫准證。銀行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和規管要求，並就其業務向相關政府部門和當局取得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此外，銀行亦須購買足夠保險，以及就其業務所招致或與其業務相關的一切損失、損害及申索向房委會作出彌償。由於上述業務屬商業性質，銀行須按市值繳交暫准證費。

註1 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下的屋苑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都屬於多業權式的物業，與私人物業無異。若銀行有意在這些屋邨／屋苑開設流動銀行分行，須直接與有關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由法團委聘的管理公司磋商。

----- 11. 一些流動銀行分行的例子載於**附件二**。至目前為止，已有三間主要銀行^{註2}的流動銀行分行巡迴在房委會轄下的 25 個公共屋邨^{註3}提供銀行服務。我們會繼續與金管局及有意擴展服務的銀行合作，以便在更多公共屋邨提供流動銀行分行。

提交參考

12. 本文件提交委員參考。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3-8/CPGR/1-55/4/C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註2 三家主要銀行分別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3 該 25 個公共屋邨分別是長青邨、象山邨、清河邨、興華（二）邨、海麗邨、洪福邨、啟晴邨、葵聯邨、麗瑤邨、藍田邨、鯉魚門邨、美東邨、安泰邨、安達邨、秀茂坪邨、沙田坳邨、碩門邨、石排灣邨、善明邨、大坑東邨、天恒邨、東匯邨、榮昌邨、欣安邨及迎東邨。

銀行可安排職員當值的自助銀行



流動銀行分行

